

►受贈財物(3 案)

補登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1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補○○ ○暨○○協會	107.11.02	該局人民團體科轄管本市人民團體，107 年 11 月 1 日臺南市補○○○暨○○協會人員至該局拿核發公文，並致贈餅乾咖啡禮盒，同仁先予婉拒未果，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。	1、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而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得受贈之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社會局	史○○	107.11.22	民眾史小姐之子為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置之個案，與該局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，史小姐為感謝王社工師及家防中心人員協助幫忙，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來訪並贈送 1 海苔禮盒，王社工師予以婉拒未果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通知政風室處理。	1、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餽贈物轉贈新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熱○○失○○協會	107.11.27	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負責本市長照業務，與台南市熱○○失○○協會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，該協會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來 1 包蛋捲及濾掛咖啡包予照顧服務管理中心，同仁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通知政風室處理。	1、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而該餽贈物市價不及 1 千元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，得受贈之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